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鉴于公司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 投保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 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险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在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保险期间内办理续保

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促进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